

# 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乌海市〈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评估信息管理平台任务〉考评办法》的通知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乌海市〈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任务〉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各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成员单位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 1：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任务考评办法

附件 2：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任务分解表

乌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 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 信息管理平台任务考评办法

为高质量填报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常态化机制，根据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的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评对象

各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成员单位

### 二、考评范围

各行政区范围内城镇区域

### 三、考评内容

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所有填报项

### 四、考评方式

(一) 月调度。各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成员单位围绕平台任务分解表，结合单位职责，对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和落实期限，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保证每次填报得分率。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30 日前调度本月平台任务完成情况，报送的任务分解表要求单位分管领导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一)季通报。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报送的平台任务分解表进行审核汇总，并在平台内进行填报，每月10日前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对填报项空缺较多、落实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并形成专报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

(二)年考核。按照调度、通报情况采取每年一考核，月通报结果将作为年终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扣分依据。